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2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銘廷

被告 李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無擔保貸款專
用)第29條、借據(其他擔保貸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
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者，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金至清償日止，嗣減縮違約金請求之期數為9期，並變更請
求違約金之內容為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見本院卷第66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同年月20日向
05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7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
06 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
07 示，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除按約定利率給
08 付遲延利息外，其自本金應還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逾期
09 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另按該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1 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21日起即未依
12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3 欠95萬635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14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無擔保貸款專用)、
19 借據條款約定變更書、借據(其他擔保貸款)、放款客戶授信
20 明細查詢單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
21 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

0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2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之本金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	33萬元	31萬6794元	112年10月12日起至132年10月12日止	2.23%	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	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
2	70萬元	63萬9557元	112年10月20日起至122年10月20日止	3.23%	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	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